

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上午9時4分（上午11時43分休息，下午2時28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濫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般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假：議員 康裕成

列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蔡茂麟
海洋局局長：孫志鵬
水利局局長：李賢義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
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富寶及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董國立、吳麗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豐藤

張議員漢忠

柯議員路加

林議員富寶

翁議員瑞珠

徐議員榮延

周議員鍾滋

林議員芳如

洪議員秀錦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眉蓁

答詢人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水利局陳總工程司森淼

水利局水利行政科黃科長柏棻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許科長峻源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科長世傑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蔡經理茂麟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操作課蔡課長文魁

丙、其他事項

蕭議員永達於上午9時4分就促請中央同意陳前總統水扁保外就醫乙案發表意見，隨後張議員豐藤、鄭議員新助、林議員武忠、陳議員信瑜、

鍾議員盛有、蔡副議長昌達、黃議員淑美、陳議員政聞、陳議員慧文、張議員漢忠、林議員富寶、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相繼就同一問題發言；主席許議長崑源裁示：本項問題與今天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程無關，而且進行各部門業務質詢時，是依據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7 條規定授權由各委員會召集人主持會議，其主持權限僅止於進行業務質詢，不得議決任何議案，故本案不宜於業務質詢時提出討論（如附件）。

丁、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

附件

- 一、依據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本會開會時，由議長為會議主席，因此召開定期大會或臨時會各次會議，均應由議長主持方為有效。至於進行各部門業務質詢時，則是依據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7 條規定，授權由各委員會召集人主持會議，惟其主持權限亦僅止於進行業務質詢，不得議決任何議案。
- 二、依據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25 條規定，本會會議應依照議程所定順序進行，另同規則第 31 條規定，議員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因此，進行業務質詢議程時，不得進行討論事項，否則其決議即違反上開議事規則規定，應屬無效。
- 三、「建請法務部准許陳前總統保外就醫」事項，並非會議規範第 84 條規定之權宜問題，應依議事規則相關規定程序以議員提案提出。